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5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
承辦人：陳麗文
電話：049-2248090-14
傳真：049-2239924
電子信箱：93152513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090095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2700E_10900956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南投縣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函頒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暨教育部108年9月1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342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